

擬傳閱後存

乃知去矣

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廿八日收到

文

去矣

羅哲堂 十六廿六
田鳴皋

訓令

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省秘一字第(二二七五號)
湖北省政府

事由 奉行政院令為各種佈告文字須力求通俗淺顯等因仰遵思由

一、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陽壹字第二三五八七號訓令、

近查各級行政機關所發佈告，每多詞句深奧，文義晦澀，以

致不易了然，殊非普遍曉喻之道。嗣後各種佈告文字，務

須力求通俗，明白淺顯，其有涉及科學用語，或專門名詞者

，更宜加以淺顯之釋明，以期適合民眾智識標準。二

三、除分行外，仰即遵思。二

附註：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，鄂東行署主任，各廳專員，各縣

縣長。二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陳誠

監事高元勳

校對徐肇隆